# 最新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12-24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一地址：电话：代理方：以下称乙方地址：电话：根据《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加快商品房预售，回收资金。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正式聘请乙方为甲方开发的项目进行全程策划...*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一**

地址：

电话：

代理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加快商品房预售，回收资金。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正式聘请乙方为甲方开发的项目进行全程策划之事宜，特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整合推广策略服务范围:

1、项目整合营销推广策略制定

2、项目整体宣传包装设计

3、分阶段营销推广策略制定

（二）整合推广策略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整合营销推广策略

市场调研分析/项目swot分析/项目营销推广定位与总战略制定

第二部分：基础vi

项目标志/销售名片/销售胸卡/销售标准表格（如客户登记表、按揭计算表等）/看楼车车身/手袋设计

第三部分：现场包装

围板/楼体招示布/楼层进度牌/导示牌/欢迎标牌/看楼专车/工地指示牌（如配套设施方向说明、景观说明、道路名等）/停车场指示牌

第四部分：卖场包装

形象墙设计/实体展板/规划、园林景观说明牌/室内挂旗

第五部分：宣传广告

售楼书/招商折页/户型单页/销售单张/主要城市干道路牌/公交车车身/道路立柱挂旗/报纸平面广告

第六部分：阶段营销推广方案

1、第一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开盘前）

2、第二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开盘期）

3、第三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跟进期）

4、第四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跃进期）

5、第五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跟进期）

二、工作时间计划

本合同共分五个阶段工作。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为合同签定至开盘前一个星期。具体递交及执行时间如下：

整合推广策略报告的递交；

项目基本包装设计（标志、现畅卖畅楼书、单张）的递交。注：自项目定位及名称确定后起；

第一阶段策略执行计划的（自整合推广策略报告确定后）递交；

项目第一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第一阶段策略执行计划确定及项目基本包装设计完成后开始，预计在合同签定后月展开，即月旬开始执行。

2、第二阶段开盘开始至开盘后一月

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畅广告）开盘前一月递交；

第二阶段策略执行计划开盘前一个半月递交；

项目第二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开盘起至开盘后一月内执行。

3、第三阶段开盘一月后至裙楼封顶

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畅广告）开盘前后递交；

第三阶段策略执行计划开盘前后递交；

项目第三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开盘起至开盘后一月开始执行。

4、第四阶段自主体封顶起一月

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畅广告）自项目主体封顶前15天递交；

第四阶段策略执行计划自项目主体封顶前15天递交；

项目第四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主体封顶前一周开始执行。

5、第五阶段自项目主体封顶后一月开始

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畅广告）自项目主体封顶后递交；

第五阶段策略执行计划自项目主体封顶后递交；

项目第五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主体封顶一月后执行。

三、关于成果的界定

1、关于整体策划报告的界定：以甲方认可签字为标准

2、关于设计的界定：以甲方认可签字为标准

3、关于广告、活动的界定：以入线率、到场率为标准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整体营销推广策划服务费为项目总标底的3‰。其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定后，乙方即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30%，即万元(万元整);

?在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20%， 即 万元(万元整);

?在完成项目第二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20%， 即万元(万元整);

?在完成项目第三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20%， 即 万元(万元整);

?在完成项目第四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10%， 即 万元(万元整)。

注意：策划服务费不含以下费用：

(1)影视、广播音带等广告制作费;模特费用、歌曲版权费用;

(2)广告发布费;

(3)各项公关、促销实施费(含记者编辑费、招待费等);

(4)印刷品、菲林制作费;

(5)调研礼品费、调研人工费、印刷费等。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合法的售楼详细图纸资料(包括项目鸟瞰图、沙盘等)、文件，并承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合法性与准确性的法律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提案具有否决权、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正。

3、双方商定认可的任何方案，甲乙双方均不得有单方擅自改动，否则引起的问题由改动方负责。

4、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5、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企划所需的合理资料，乙方必须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

6、甲方单方制定的方案，实施责任与乙方无关，但经双方认可的方案双方都应承担责任。

7、甲方采用乙方的方案及设计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挪作其它可能侵害甲方利益的用途。

8、合作内容与具体操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和改动。

9、提供该项目进行广告宣传所需的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系列设计策划方案，并收取策划设计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付费。

2.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整合营销策划及广告设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工作进展，及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后提供相应文本和服务。

4.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整的市场分析及市场推广建议。

5.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整合营销策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促销执行文本：内容包括促销思路、促销主题、促销活动内容、促销活动执行计划以及费用预算。

?广告策划：内容包括广告思路、广告主题、广告诉求点以及广告文案写作、设计。

6.销售策划：内容包括销售战略战术及实施要点

7.乙方经甲方采纳后的提案可用于案例分析及其它不侵害甲方利益的用途，未经甲方采纳的提案不可做此用途。

8.乙方采取专案小组的工作方式为甲方提供系列服务，专案小组包括市场调研人员、策划人员，创意文案人员以及设计人员，集体向甲方提供服务。

9.合同期内或合同中止后，乙方不可泄露甲方商业机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甲方产品的策划案用于案例分析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当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力，或双方意见难以沟通与协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当乙方发现甲方因产品质量或销售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时，乙方屡次建议，甲方不予以配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八、其它

3.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的服务时间为一年，具体自 年月 日开始至 年月日结束。

4.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解决。

6.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否则，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二**

授权方：以下称甲方地址：电话：

代理方：以下称乙方地址：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加快商品房预售，回收资金。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正式聘请乙方为甲方开发的 项目进行全程策划之事宜，特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整合推广策略服务范围:

1、项目整合营销推广策略制定

2、项目整体宣传包装设计

3、分阶段营销推广策略制定整合推广策略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整合营销推广策略市场调研分析项目分析项目营销推广定位与总战略制定

第二部分：基础项目标志销售名片销售胸卡销售标准表格看楼车车身手袋设计

第三部分：现场包装围板楼体招示布楼层进度牌导示牌欢迎标牌看楼专车工地指示牌停车场指示牌

第四部分：卖场包装形象墙设计实体展板规划、园林景观说明牌室内挂旗

第五部分：宣传广告售楼书招商折页户型单页销售单张主要城市干道路牌公交车车身道路立柱挂旗报纸平面广告

第六部分：阶段营销推广方案

1、第一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

2、第二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

3、第三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

4、第四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

5、第五阶段推广的策略计划

二、工作时间计划本合同共分五个阶段工作。

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为合同签定至开盘前一个星期。

具体递交及执行时间如下：

整合推广策略报告的递交;

项目基本包装设计的递交。

注：自项目定位及名称确定后起;

第一阶段策略执行计划的递交;

项目第一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第一阶段策略执行计划确定及项目基本包装设计完成后开始，预计在合同签定后 月展开，即 月 旬开始执行。

2、第二阶段开盘开始至开盘后一月?项目推广设计开盘前一月递交;

第二阶段策略执行计划开盘前一个半月递交;

项目第二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开盘起至开盘后一月内执行。

3、第三阶段开盘一月后至裙楼封顶?项目推广设计开盘前后递交;

第三阶段策略执行计划开盘前后递交;

项目第三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开盘起至开盘后一月开始执行。

4、第四阶段自主体封顶起一月?项目推广设计自项目主体封顶前 5天递交;

第四阶段策略执行计划自项目主体封顶前 5天递交;

项目第四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主体封顶前一周开始执行。

5、第五阶段自项目主体封顶后一月开始?项目推广设计自项目主体封顶后递交;

第五阶段策略执行计划自项目主体封顶后递交;

项目第五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主体封顶一月后执行。

三、关于成果的界定

1、关于整体策划报告的界定：以甲方认可签字为标准

2、关于设计的界定：以甲方认可签字为标准3、关于广告、活动的界定：以入线率、到场率为标准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本合同所涉及整体营销推广策划服务费为项目总标底的 3‰。

其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定后，乙方即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30%，即万元;

2在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_\_年，具体自 年月 日开始至 年月日结束。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解决。

5.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否则，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三**

甲方： (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建设位于 市区地块房地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土地及其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双方本次合作开发的项目暂定名称为 “ ” ，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位置

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位于 省 市 区 ，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 市字第 号和 市 字第 号，四至坐标见《土地使用权界址坐标表》 。

3、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生活用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平方米(约合 亩) ，甲方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项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按市政府有关部门最后核定为准。

4、项目规划内容

本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根据 市规划局颁发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确定为准，作为双方合作项目建设指标。

第二条、合作方式

1、 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的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参与项目开发建设和监督经营管理。

2、乙方提供本项目除土地地价之外的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乙方提供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建筑、设施设备及安装资金，本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环境、绿化、消防、环保、人防、小区道路等报建及建设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承担项目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用、委托销售 代理费及其他为销售房屋而支出的费用。

4、本项目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开发建设，并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 房屋销售收入及承担政府依法收取的税费 (双方所付税费从双方应分得的收入中直接扣除，从共管账户中统一支

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约定比例分配未销售完毕的房屋。

第三条、合作利益分配和税费承担

1、合作项目销售期间，按照甲方占 % 、乙方占 % 的比例分配房屋销售收入，按同样比例承担政府依法收取的税费。

2、乙方销售房屋时，销售款进入由双方共同监管的专门帐户，在预留应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后按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定期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间另行约定)。销售期满后，双方进行统一结算。

3、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约定比例分配的在销售期内未售出的房屋，按照可销售面积甲方占 %，乙方占%进行利益分配。对于不可销售部份按以上约定比例享有权益和承担建成后的运行成本。分配房屋时，双方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及方便。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之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保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项目用地的全部地价款。

2、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手续，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有关消防、环保、人防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3、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开发建设。

4、甲方为处理征地遗留问题、搬迁及安置补偿问题的责任主体，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发。

5、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合作开发的政府审批及登记手续，甲方应为所售房屋办理房屋产权证提供相关手续和便利。

6、甲方应为购房者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银行认可的阶段性担保责任。

7、在双方经协商一致分配未销售的房屋后，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销售所分得的房屋，并为办证提供一切便利，因此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投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保证建设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2、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场地平整等。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本项目方案的设计，并承担设计费用。方案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获得 批准后应尽快完成施工设计。在施工期间， 项目规划若需调整及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房屋销售工作，包括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单位、销售代理单位，以甲、乙双方共同名义分别与上述单位签订并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建筑装饰材料、设施、设备的《买卖合同》、 《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等。乙方选择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须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的经

营管理有权监督，并有义务给予协助，提供或办理实施上述行为所必须的手续。

5、乙方负责组织工程的各项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工程的质量保证、保修责任。

6、乙方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本项目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应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

7、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确定的交房标准按质按量按时建设完工。

第五条、开发计划和周期

1、本项目计划分 期开发。

2、本项目的开发周期为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在项目用地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情况下， 时间相应顺延。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工作计划，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协调组织

为了协调双方合作关系，保障双方适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双方同意组成项目协调小组”，甲方指派专职成员 名，乙方指派专职成员名，专门负责双方的协调工作。

七、 交房标准

1、小区内单位工程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砌筑工程、屋面保温防水工程，其他防水防渗工程等，以设计院的施工图纸为准。

2、单位工程的室内外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设计和施工标准由以下几点原则确定：

(1)：外装修采用高级涂料(市政有统一要求的以市政规划为主)，局部可由设计单位选择其它材料。

(2)：采用白玻喷涂铝合金窗，喷涂色由设计院确定。

(3)：分户门装豪华防火防盗门，地面水泥砂浆找平，起居室、卧室等处墙面、顶棚完成批挡。

(4)：楼房的入口门厅、电梯厅等公共部分采用中高极装修;顶 棚吊顶、墙面及地面，根据设计选用石应英漆材料。

(5)：防火楼梯采用水泥地面、墙面作石英涂料。

3、单位工程内的水电安装、电视电话系统工程，原则上以设计图纸为准。经甲、 乙双方协商，设计及施工标准由以下几点原则确定：

(1)：给排水系统仅安装管道部分，厨、卫洁具均由买房客户自行采购安装。

(2)：电器照明除公共部分外，户内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用电器(包括灯具)由买房客户自行采购安装。

(3)：电视系统根据设计入户，电视接收天线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电话线入户、宽带网络线入户，安装智能对讲机。

4、电梯工程采用合资电梯。

5、 小区内的环境绿化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设计(须满足园林绿化的规划指标) ，标准经甲方确认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6、小区内的消防系统工程，按消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7、人防工程，按人防主管部门审定的意见执行。

8、防盗系统工程，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并施工，小区内的电视监控防盗系统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小区内的游泳池、会馆及商业用房由甲、乙双方确定并包含在小区的建设内容之中，但不包括会馆及商业用房的室内二次装修。

10、变配电工程，按设计图纸执行。

11、屋顶露台地面，水泥沙浆找平(含防水) 。

12、楼梯：水泥沙浆抹面，防滑耐磨涂料面层，铁艺栏杆、木扶手;复式单元的楼梯水泥沙浆找平。

13、阳台地面、围护为结构地板、铁艺栏杆，均须符合设计标准。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本项目如涉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防盗报警、宽带网络等系统的初装及开户费用由乙方垫付，在客户办理入伙时直接向客户收取，未售出而分配给甲方的部分，由甲方在分配时按面积及相关标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建设标准建设，不得降低交房标准。本项目交房标准如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销售分配比例，但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的除外。

3、本项目的所有对外营销广告由乙方设计、制作和发布，但所设计的方案必须报经甲方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4、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组建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直至业主委员会成立选定新的物业管理公司。在一方同意的基础上也可由另一方单独组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佰万元 (￥： 万元) ，作为乙方履约定金，不计利息。本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如数返还定金。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本项目用地及其建设工程设定担保物权或成立租赁权。任何一方应保证本项目或共管帐户不受任何一方自身债权债务纠纷等法律风险的影响，以致本项目或共管帐户出现法院查封等法律后果;若出现以上情形，自身有法律纠纷的一方应在本项目以外另行提供有效资产解决自身的有关法律纠纷，不得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按第九条第 3、4 项的约定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

6 项约定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起日内，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实际投资的全部投资本息，并按照乙方已实际投资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投资是指乙方前期发生的各种委托设计费用、报建费用及临建已建工程和与项目工程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费用， 经评估机构鉴定后确认) 。

3、在本项目合作开发审批之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按照实际投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对在建工程经双方进行结算后由甲方及时退还实际投资给乙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5 项的约定，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定金及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乙方除在规定时限内补救完 成外，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7、在本项目总体规划通过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作。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款不少于以下金额：未开发建筑面积(违约时未开发土地面积×容积率)×【销售单价(以违约时的评估值为准)-每平方米建安成本(以违约时的评估 值为准)】×50%如本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消除 后，双方顺延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为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年\_\_月\_\_日\_\_于\_\_市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内容:

“”项目平面设计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专门成立“”项目小组，负责该项目的项目平面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2.1、项目品牌管理规划

1、基础系统设计(已有)

2、应用系统设计

a：楼盘展示系统设计 b：销售用品系统设计 c：楼盘导示系统设计

3、户外广告类

a：现场导示牌、路牌广告、候车亭、车体广告等

2.2、项目全程宣传品设计、制作

1、售楼书设计(含单张、折页设计等)

2、售楼处展板设计;

3、购楼导向手册;

4、其它宣传品的设计;

5、报纸广告的设计

三、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1、乙方按“用世·水韵城”项目营销计划同步提供平面设计服务，服务期限为12月,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x元整(rmb)。

3、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委托乙方服务本项目后期物业，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合同。

四、付款方式：

为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述合同价款的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为：

1、按月支付，每月设计费用为x万元(￥)，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当月设计费x万元(￥)。

2、下月设计费用于当月5号前支付设计费x万元(￥)，余款每月以此类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乙方请求提供与整体广告设计、制作和实施相关的资料、文件、信息、陈述，以确保乙方按时完成符合甲方委托的广告设计等各项工作;

2、甲方依本合同的规定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或调整，直至甲方书面确认为止;

4、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就乙方设计稿，应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如若逾期，因此出现失误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相应的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甲方的整体策划及销售工作的进度和需要，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3、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设计稿(含文案撰写)。

4、遵守保密接受委托期间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因此乙方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负责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团结、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五**

根据《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加快商品房预售，回收资金。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正式聘请乙方为甲方开发的项目进行全程策划之事宜，特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整合推广策略服务范围:

1、项目整合营销推广策略制定

2、项目整体宣传包装设计

3、分阶段营销推广策略制定

(二)整合推广策略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整合营销推广策略

第二部分：基础vi

第三部分：现场包装

第四部分：卖场包装

第五部分：宣传广告

第六部分：阶段营销推广方案

二、工作时间计划

本合同共分五个阶段工作。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为合同签定至开盘前一个星期。具体递交及执行时间如下：

ø整合推广策略报告的递交;

ø项目基本包装设计(标志、现场、卖场、楼书、单张)的递交。注：自项目定位及名称确定后起;

ø第一阶段策略执行计划的(自整合推广策略报告确定后)递交;

ø项目第一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第一阶段策略执行计划确定及项目基本包装设计完成后开始，预计在合同签定后月展开，即月旬开始执行。

2、第二阶段开盘开始至开盘后一月

ø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场、广告)开盘前一月递交;

ø第二阶段策略执行计划开盘前一个半月递交;

ø项目第二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开盘起至开盘后一月内执行。

3、第三阶段开盘一月后至裙楼封顶

ø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场、广告)开盘前后递交;

ø第三阶段策略执行计划开盘前后递交;

ø项目第三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开盘起至开盘后一月开始执行。

4、第四阶段自主体封顶起一月

ø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场、广告)自项目主体封顶前15天递交;

ø第四阶段策略执行计划自项目主体封顶前15天递交;

ø项目第四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主体封顶前一周开始执行。

5、第五阶段自项目主体封顶后一月开始

ø项目推广设计(活动现场、广告)自项目主体封顶后递交;

ø第五阶段策略执行计划自项目主体封顶后递交;

ø项目第五阶段宣传推广执行自主体封顶一月后执行。

三、关于成果的界定

1、关于整体策划报告的界定：以甲方认可签字为标准

2、关于设计的界定：以甲方认可签字为标准

3、关于广告、活动的界定：以入线率、到场率为标准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整体营销推广策划服务费为项目总标底的3‰。其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ø合同签定后，乙方即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30，即万元(万元整);

ø在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20，即万元(万元整);

ø在完成项目第二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20，即万元(万元整);

ø在完成项目第三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20，即万元(万元整);

ø在完成项目第四阶段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策划服务费总额的10，即万元(万元整)。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合法的售楼详细图纸资料(包括项目鸟瞰图、沙盘等)、文件，并承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合法性与准确性的法律责任。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提案具有否决权、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正。

3、双方商定认可的任何方案，甲乙双方均不得有单方擅自改动，否则引起的问题由改动方负责。

4、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5、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企划所需的合理资料，乙方必须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系列设计策划方案，并收取策划设计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付费。

2.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整合营销策划及广告设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工作进展，及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后提供相应文本和服务。

4.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整的市场分析及市场推广建议。

七、违约责任

1.当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力，或双方意见难以沟通与协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当乙方发现甲方因产品质量或销售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时，乙方屡次建议，甲方不予以配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八、其它

3.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的服务时间为一年，具体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

4.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双方各持两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解决。

6.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否则，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六**

甲方：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座落于上海市黄浦区外滩号的\*\*项目(暂定推广名)的广告策划、广告创意、设计工作，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项目准备期及项目实操期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建议贵司根据各期间、各阶段乙方负责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工作内容。

1、推广策略拟定：

1)案名及slogan;

2)全案推广策略建议书;

3)阶段性推广策略建议书;

4)公关活动提纲及宣传提纲。

2、vi系统建设：

1)标识、标准字、标准色、标准组合形式及延展、变异等设计;

2)vi延展(手袋、名片、信封、信纸、传真等)。

3、售楼处、项目现场的平面设计方案：

1)招牌、看板;

2)指引系统;

3)项目现场围档。

4、广告设计(含创意、文案、设计)：

1)楼书;

2)户型单页;

3)折页、dm;

4)客户通讯;

5)户外广告;

6)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广告;

7)广播(电视)广告文字创意;

8)网站平面设计框架及网络媒体平面设计;

9)展会布展平面设计。

第二条、服务形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甲方应在收到该方案和进度表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确认后，该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即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履行。

2、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意见或逾期未提交经修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3、该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所确定的日期，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服从，甲方并无需对该调整增加费用。

4、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中的阶段期限计划或甲方调整后的期限计划履行，各项工作完成的日期以乙方提交该工作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之日为实际完成之日。

第三条、服务成果形式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均须以文字、图纸、图片或其它形式的载体体现，各服务成果具体载体均应当为至少提供书面文本三套及电子文档一套;

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充分的说明，达到甲方工作人员可以充分理解。如甲方工作人员有提出异议，乙方应当负责给予充分解释。

3、乙方不负责广告的制作、印刷、具体活动的承办和拍摄、租片、广告发布事宜。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书。

4、乙方应当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其中应当包括当月计划、当月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下月计划以及对已履行情况的分析、建议。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均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如甲方对其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限期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对于紧急事项，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通知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文件承担责任，不得更改。

6、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种策划、创意、设计、报告等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及设计人员、起草人员以及审定人员的名称，并应当通过直接提交或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甲方，甲方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送达。

(2)以上文字、图片、载体均为设计图纸及样稿，该设计图纸应当清楚明晰，并注明其适用使用的媒体，其相应的电子版本可以直接被广告公司、媒体或印刷企业等用于制作菲林(底片)。

第四条、广告服务流程

1、甲方应就具体服务内容向乙方下达工作单，乙方按工作单的要求和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广告创意设计及合作范围其它服务。甲方工作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2、甲、乙双方须确定各自的工作联系人。甲方的联系人为，该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3、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为，负责整个服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与甲方的沟通、联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以周报形式进行每周工作的讨论交流，时间为每周一进行，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完成，乙方项目组长和甲方沟通商议项目执行情况，乙方须提供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及分析、建议、预期执行计划和工作进度表等，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需要予以增减或要求推迟、提前设计，并由乙方根据共识撰写沟通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项目组长须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之工作计划对每周工作进程严格把关。

5、根据项目需要，乙方针对本项目组成的专案组核心成员在以下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进驻本项目现场办公：

1)入市前

2)开盘中

3)开盘后

4)其它时间：如突发事件

备注：进驻时间、进驻期限及进驻人员组成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确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1、项目准备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7个月。

2、项目实操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12个月。

3、合同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约，则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第六条、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服务报酬：

1)项目准备期(即从\*年\*月\*日-\*年\*月\*\*日)的月服务报酬为￥\*万元整，合计为\*\*万元。

2)项目实操期(即从\*年\*月\*日-\*年\*月\*\*日)的月服务报酬为￥\*万元整，合计为\*\*万元。

3)该价款包括策划、设计、创意、编制、监控、建议、培训、人工、材料、办公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的服务报酬\*万元。

除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2)甲方应于进入项目实操期的第一个月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项目实操期服务报酬\*万元。

除项目实操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3)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3、其它：乙方由于项目需要进驻本项目上海现场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提出的相关文字及图片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七日内提供。

2、甲方下发工作任务单时，应充分考虑到乙方为保证创作质量的合理时间。

3、按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推进计划，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及时进行审核或确认。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异议时，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应详细、明确地表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和调整完毕，如乙方不予改正或逾期未提交改正过的方案和计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以下人员组成本案广告专案工作组：

1)指导层：

项目总监：

创作总监：

2)执行层：

项目组长：

创意策划：

创意文案：

资深设计：

设计制作：

客户服务：

2、乙方保证该广告专案工作组应当由从事过二个以上与本项目同规模、同类型项目的房产广告创作、策划、设计等专业人员组成。甲方有权对该广告专案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表现或业务水平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更换。

3、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为：，，，该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按照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及方案、计划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

5、严格保守所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6、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改动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及相关图纸，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的各种创意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策划、创意、设计、方案等服务和作品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标志、用语、音乐、肖像、表现形式等均合法取得，保证有权使用并可用于甲方项目的使用和广告发布，乙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版权)、肖像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于每一项设计，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至少提供二套不同设计(包括方案、说明和草图)，各项设计应当明确其制作所需的材质、颜色等具体要求。由甲方选择或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毕，经甲方确认设计后出具图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9、乙方不直接与甲方的各外协公司接口，与所有外协执行公司的接口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

1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范围内的所有平面表现设计稿中，乙方可附注其商标。

11、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

1、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并在合同履行中严格遵守。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在此项目半径10公里区域内不再承接其它同类型项目或与甲方直接竞争的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本合同的签订及合同中所确定的各服务项目，并不视为由乙方独家服务，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委托其他人，甲方亦有权通知乙方而减少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按比例相应减少。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合同期内如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的，甲方有权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或暂停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追索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3、乙方未按计划期限或甲方通知调整后的进程时间向甲方提交方案、策划、设计等或有其它迟延提供服务的行为，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赔偿，并承担因乙方迟延交付工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如乙方所服务内容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三次以上迟延交付情况，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发生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可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5、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甲方商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或履行，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赔偿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策划、创意、设计等工作成果，一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采用，其使用权、著作权(版权)、载体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广告发布、对外宣传以及再转让等，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及软件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负有无偿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广告业务，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甲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及解释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件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本协议条款系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一方提出变更并向对方发出书面文字，在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之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由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日后协商决定。

甲方：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图文传真：021- 图文传真：010-

签订日期：\*年\*月\*日

看了“房地产前期策划合同范本”的人还看了：

4.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范本3篇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湖畔名居(暂定名)项目进行广告设计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广告设计合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开发建设的××湖畔名居(暂定名)项目进行广告设计服务,负责该项目的广告策划、创意、平面设计等事宜。

第二条 广告设计合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2、本合同所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经协商同意,双方可就续签合同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书。否则,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3、如甲方因销售周期调整、节假日、或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等其它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暂停服务的期间乙方一切工作暂停,甲方不需支付本期间服务费用,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以上情况,甲方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广告设计合同服务内容

1、项目广告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案名、logo、主题广告语,以及广告定位、广告策略及创意构想、传播与媒介策略、推广总体策划思路、推广主题、公关活动策略及广告文案策划和具体广告实施方案);

2、沿海品牌推广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广过程中的公司品牌整合及活动策划);

3、示范区整体包装方案(销售中心、景观环境及停车、样板房、商业街);

4、项目广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纸广告、户外广告、杂志广告、电视标版广告创意、项目营销资料如楼书、折页、海报、dm、户型单张、网站表现等的设计及其它应用系统设计);

5、项目vi及形象包装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工地现场包装、销售中心包装、看楼通道包装、导示系统、外展包装、展览设计的创意、活动包装的策略制定及其设计);

6、项目活动策划及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样板区开放、开盘、展览、入伙、外展及阶段性促销活动的策划及建议、大型公关推广活动策划活动及推行等)。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万元整(￥××万元), 即每月服务费为×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万元整(￥××万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采用每季度结算方式。乙方按本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每季度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下季度第一月的1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 广告运作规则

1、本合同签约后该项目即进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操作阶段。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须向甲方提供总体推广策划案及创意框架思路报告及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并严格制定每一个分项的实施过程,甲方在收到前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给予反馈意见。

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在15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总体推广策划方案及创意框架思路、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意见或逾期未提交经修改的前述文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2、乙方应将经甲方确认的总体推广策划方案及创意框架思路、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严格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并按照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前述文件、进度计划及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甲方调整后的计划等分步实施,各项工作完成的日期以乙方提交该工作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之日为实际完成之日。

3、为配合市场变化,甲方可随时提出修改调整总体策划方案、创意框架思路方案、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乙方应当无条件的予以服从,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好的总体策划方案、创意框架思路方案、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甲方无需对该调整增加费用。

4、乙方应就该项目整合推广成立××湖畔名居(暂定名)项目小组,该项目小组成员应包括资深策略师、资深策划师、资深文案、平面设计总监、设计指导、立体空间设计指导;另外,乙方必须成立本项目的专案小组。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提供项目小组及专案小组人员名单,并经甲方认可,如乙方要调整该项目小组或专案小组人员,需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该项目小组及专案小组人员的工作表现或业务水平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甲方认可或更换意见,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的专案小组人员,应充分配合项目良性进展,与甲方实行周例会制度,由乙方负责招集,双方共同确定整周的工作,有序安排进度。若需临时增加例会,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每会由乙方专人于会后3日内将记录整理的会议纪要交于甲方备忘,须加盖乙方公章。

6、每月应不少于一次召开双方高层工作会议,乙方须提交广告效果评估报告,检讨广告效果,以指导和调整项目推广的广告策略,乙方应按时于每月的1日提交月度、每季度的1日提交上一季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季度工作计划,并于每年的1日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为配合市场变化,甲方可随时提出修改调整工作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毕的工作计划;当甲方有重大活动及综合会议时要求乙方人员参加,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不准以任何理由推脱。

7、乙方负责人在开盘期前二个月及开盘期当月这三个月内,应有10天/月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现场办公,项目开盘后乙方必须有负责人驻场。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现指定××为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整个服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与甲方的沟通、联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甲方现指定×××为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整个服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与乙方的沟通、联络。该负责人无权向乙方做出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总体营销预算计划,编制相应的广告及活动推广成本预算及进行费用监控,并经甲方确认。

第六条 限制

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再接受与甲方委托项目相同地段的其他公司房地产项目之任何广告推广业务。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形式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均须以文字、图纸、图片或其它形式的载体体现,各服务成果具体载体均应当为至少提供书面文本二套及电子文档一套;

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充分的说明,达到甲方工作人员可以充分理解。如甲方工作人员有提出异议,乙方应当负责给予充分解释。

3、乙方应当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其中应当包括当月计划、当月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下月计划以及对已履行情况的分析、建议。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均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如甲方对其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限期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对于紧急事项,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通知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文件承担责任,不得更改。

5、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种策划、创意、设计、报告等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及设计人员、起草人员以及审定人员的名称,并应当通过直接提交或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甲方,甲方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送达。

(2)以上文字、图片、载体均为设计图纸及样稿,该设计图纸应当清楚明晰,并注明其适用使用的媒体,其相应的电子版本可以直接被广告公司、媒体或印刷企业等用于制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甲方所持有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15日内提供。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所有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调整完毕,直至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定稿;若乙方修改或调整三次后仍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3、甲方应及时在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内审定乙方每一步的策划、设计方案,并监督乙方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指导乙方工作,并最终签字定稿;若乙方原因使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未在规定或商定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定的,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认可。

4、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计划发布报纸(包括出现错版、错时、错稿等情况),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月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如属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项目的负面报道达3家媒体以上转载、或引发2户以上购房者诉讼或投诉等事故的,甲方除按上述方式处理外,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在媒体规定最后送稿时限并预留乙方修改时间前提下,有权利随时要求对稿件进行修改。但若签字定稿后,甲方再次提出修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稿输出胶片以后,若甲方再次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根据修改稿重

6、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7、在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进度和计划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认可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策划、创意、设计等工作成果,一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采用,其使用权、着作权(版权)、载体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广告发布、对外宣传以及再转让等,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如有不可控的意外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停当月的广告推广活动,而不需向乙方支付当月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等业务,所有广告需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才能发布或实施;在推广活动中乙方应为甲方的相关资料保密,如因乙方因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甲方持有的相关资料,在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同时,乙方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如果出现重要文件泄漏或丢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提供报纸打样稿给甲方确认颜色偏差,若因乙方工作缘故导致成品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从而致使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相应的损失。

3、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都要经过甲方签字认可。

4、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作品,原则上不得进行修改。若因特殊原因需修改,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因甲方原因延误时间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单项或全部转让或另行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若因乙方因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各种策划、创意、设计成果均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策划、创意、设计、方案等服务和作品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标志、用语、音乐、肖像、表现形式等均合法取得,保证有权使用并可用于甲方项目的使用和广告发布,乙方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如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用于对外宣传的文案及图片符合政策法律规定之要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所有创作物料(即包括印刷胶片及打样、报纸及其他媒体的输出内容以及项目图片设计稿、画稿、制版、输出mo、胶片及cd等)交回甲方。

9、乙方应对其策划创意、活动等的内容负责,保证其合法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侵权等行为,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10、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改动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及相关图纸,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对于每一项设计,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至少提供二套不同设计(包括方案、说明和草图),各项设计应当明确其制作所需的材质、颜色等具体要求。由甲方选择或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毕,经甲方确认设计后出具图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本合同的签订及合同中所确定的各服务项目,并不视为由乙方独家服务,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委托其他人,甲方亦有权通知乙方而减少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减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的,累计或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之要求及期限或甲方调整后的期限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包括乙方未按甲方或合同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甲方所需之稿件、电子文件、胶片、beta带等创作成品的,或相关方案、策划、平面设计等或其他迟延提供服务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违约当月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赔偿金,并承担因乙方迟延交付工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如乙方所服务内容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三次以上迟延交付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发生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好归还甲方提供之文件材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又接受与甲方委托项目相同地段的其他公司房地产项目之广告推广业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6、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甲方商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或履行,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等款项,如不足赔偿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向乙方支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违约当月服务费总额的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须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书予乙方,可发送致如下地址:地址:××× 邮编:×××乙方根据本合同发出任何通知书予甲方,可发送致如下地址: 地址:××× 邮编:×××

2、双方约定采用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寄送通知书,寄出48小时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八**

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当户(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典当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金额及费用

一、 甲方同意在办理完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及乙方交付该房地产给甲方后，给予乙方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元整，￥ 元。

二、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或承担。

第二条 典当期限

一、典当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当金支付日以当票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若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发放日，则典当到期日相应顺延。

三、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约定的情形，提前收当，则视为典当已到期。

四、若甲方同意乙方办理续当，典当期限到期日相应顺延，以续当凭证上记载的到期日 为准。

第三条 典当利率及综合费率

一、 借款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合计：每月 ‰。

二、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典当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所有债务为止。

三、 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及实际用款月度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四、 乙方按以下方式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 1 )。

1、综合费用在当金支付前一次性支付;

2、利息按月支付，即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利息;

五、当期在5日内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按5日计算;当期在10日内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按半个月计算;当期在10日以上的(包括10日)，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整月计算。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含当票)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六、 超期交纳利息、综合费用或超期还款的，除正常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外，每日按借款金额的 加收违约金。

七、 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对乙方提供的作抵押的房地产均具有优先受偿权。

第四条 当物

抵押房地产类别：面积： 有效证件：所有权证号码： 号。 土地座落： 。 抵押部位：全部。

当物估价金额： 万元整。

抵押期限： 个月(与当期相同)。

第五条 担保合同

编号为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当票和本合同的从属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赎当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到期日偿还当金及利息。

二、在典当期限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赎当。若典当期限不满5日的按5日计收利息。

三、乙方超过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赎当的，为逾期赎当。若逾期赎当，乙方除需偿还当金本息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补交逾期的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和违约金。

第七条 续当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续当。续当应在典当期满前5 日内办理。

二、乙方办理续当时，必须先结清前期的利息和缴纳本期续当的综合费用。

三、办理续当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续当凭证，在续当凭证上载明乙方名称、续当金额、期限、利率及综合费率等要素，并由双方签名盖章，方为有效。该续当凭证作为当票和本合同的补充，当票和本合同继续有效，但续当不得超过3次。

第八条 绝当

一、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绝当时，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行使权利：

(一)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甲方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甲方可选择按照双方约定的当物估价金额委托拍卖行进行拍卖。拍卖起价为当物估价金额下降10%，若不能卖出，可连续以上一次拍卖价下降 %的标准继续拍卖，直到卖出为止。甲方以拍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一)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证件、证明等资料;

(二) 乙方提供的当物存在经济纠纷或权利瑕疵等;

(三)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司其他条款的约定。

二、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期改正：

(二) 解除典当合同(含当票)，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典当本金、利违约金息、及有关费用。

(三) 解除典当合同(含当票)，直接委托拍卖行对当物进行拍卖。从拍卖收入中扣除包括但不仅限于拍卖费用、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

一、在乙方未偿还借款前，乙方(抵押人)负责抵押房地产的维修，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保证抵押房地产的完好无损。

二、抵押物的相关证明手续他项权证，房产、土地证由甲方保存。

三、抵押期间，如果抵押房地产因故价值减少，乙方(抵押人)应在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十天内向甲方增补同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质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处理。 。

五、 本合同经有权部门抵押登记后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合同作为当票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当户到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全程策划合同 房地产营销策划合同九**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_\_\_\_\_\_\_起\_\_\_\_\_\_\_\_\_\_\_\_止。

3.该\_\_\_\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_\_\_为标准。

4.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